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1) 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2) 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需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
 - ①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 - ②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 - ③ 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 - ④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 2 萬 400 元。

- (1) 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85 元。
- (2) 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1) 協助各紀錄科事務性工作。
- (2) 協助圖書資料建立、檔案整理、法院網站維護等工作。
- (3) 協助訴訟輔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工作。
- (4) 協助法庭開庭庭務員工作。
- (5) 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院文書科之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

- (1)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(2) 本院第二辦公大樓、北斗簡易庭（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、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 2 段 91 號）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。（暑假期間 2 個月）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報名資料(含應徵資格(1)、(2)文件)。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文件郵遞至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寄地址：51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，並公告錄用名單於本院網站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出生日 |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身分證字號)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宅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關係 | | 電話 | | | |
| 學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| | | |
| | 校名： | | | 校名： | | | |
| | 系所名： | | | 系組名： | | | |
| | 年級： | | | 年級： | | | |
| 社團活動經驗 | 社團活動名稱 | | | 擔任職務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外國語能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(____文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| | | | | | |
|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 | | | | | | | |
| 正面 | | | | 反面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

正面

反面

簡要自傳

※ 請著重描述家庭
狀況及工讀需求

- ※ 請於本表黏貼學生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
- ※ 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附件同意書，連同本表一併附回。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僱用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/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。